

编号：04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

（试行）

公示版

转让指标名称：颗粒物

申请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

确认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
确认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转让指标名称	颗粒物		
申请单位	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		
法人代表	官文哲	联系人	孙静 贾长鑫
联系电话	8688007 3319065	行业代码及类别	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- 国家机构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		
转让内容	转让指标	现有有偿获得排污权量 (吨/年)	申请转让量 (吨/年)
	颗粒物	/	10
转让指标来源确认			
指标来源			
枣庄市政府储备颗粒物排污权 20 吨/年转让项目 (PWQ240029) 未成交余量			
华沃 (枣庄) 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			

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

根据《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配套文件有关规定，对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的60%纳入市级政府储备。

本次共交易颗粒物指标量为10t/a，具体来源是枣庄市政府储备颗粒物排污权20吨/年转让项目（PWQ240029）未成交余量和华沃（枣庄）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腾出颗粒物指标量，确认从纳入市级储备的颗粒物总量中转让颗粒物10t/a。

